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1時46分

下午2時至3時31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怡潔 林麗蟬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賴瑞隆 陳其邁 洪宗熠 吳琪銘

Kolas Yotaka 姚文智 趙天麟 顏寬恒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吳志揚 徐榛蔚 陳明文 羅明才 邱志偉

委員列席6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發言人

法規會主任委員

綜合業務處處長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性別平等處處長

新聞傳播處處長

資通安全處處長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

公共關係處處長

秘書處處長

卓榮泰

徐國勇

劉文仕

嚴愷苓

蘇永富

譚宗保

陳盈蓉

蕭家旗

廖耀宗

吳靜如

劉清芳

吳秀貞

高 遵

簡宏偉

黃俊泰

王怡文

莊麗蘭

謝錫銘

人事處處長	陳榮宗
政風處處長	劉明武
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資訊處處長	朱雨其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蔡志宏
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許 輔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副執行長	湯火聖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執行長	黃義佑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執行長	許傳盛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執行長	許根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一)行政院函送 105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 105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 106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

員曾銘宗、陳怡潔、林麗蟬、張宏陸、趙天麟、洪宗熠、賴瑞隆、Kolas Yotaka、邱志偉、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姚文智、陳其邁、徐榛蔚等 14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顏寬恒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3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3 億 2,152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經費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 萬 2 千元；機關宿舍養護費 15 萬 3 千元；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 29 萬 4 千元；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等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 260 萬元；汰

換破舊資料夾等費用 19 萬 7 千元，上述所列項目費用皆與 106 年度預算費用相同，有重複編列濫用預算之嫌，為撙節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 (二)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40 戶，待借用宿舍戶數 20 戶，閒置比率達 50%，宿舍運用效能允待提升。另以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 12 戶為例，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均計有 4 戶未入住，約有 33.33% 未使用，其經管方式容有檢討之空間。請行政院盤點其及所屬機關掌領之宿舍，清查違約及檢討改善之方式。另行政院 103 至 107 年預算員額明細表顯示，行政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9.13% 至 9.79%，遠逾 5% 上限。再者，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人字第 1060169321 號函所示：行政院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 70 人，占行政院實際員額的 10.1%。綜上所述，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自當以身作則。不論是基於專業性、特殊性或必要性而言，仍應正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仍陷於人力不足之狀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通盤檢討各機關人力不足，切莫因循苟且，任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操弄，並檢討行政院人力配置之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 (三)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條文明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授權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發布；105 年 8 月 3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條

文，明訂傳統領域未限定於公有地，亦即包含私有地。查 105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違法越權召開研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會議，會議記錄中雖清楚載明內政部、行政院法規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皆表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指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亦即原住民族土地包含私有土地。惟行政院政務委員卻以會議主席身分，違法越權不尊重法律專業意見，強壓干預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導致現在發布的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土地。政務委員之違法濫權，藐視行政專業，無視依法行政原則，此種行為違背我國憲法法治國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包含私有土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怡潔 曾銘宗

- (四) 107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3,035 萬 3 千元，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共計 57 人。惟查，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八)規定與 103 年 5 月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應予檢討控管、現有業務經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等規定未盡相符；另行政院近幾年度「新聞傳播業務」持續進用多名臨時人員，除有長期任用之虞外，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其辦理業務屬常態性者則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擲節及檢討相關人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五) 由行政院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顯示，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9.13%至 9.79%，遠逾 5%上限。鑑於行政院負有為各部會表率之職責，不謀長久補足人力之計，反而長期以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未盡妥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六) 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技工及工友待遇」編列 3,988 萬 6 千元。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之設置基準，在未考量專案核准之例外情形下，行政院按規定僅得設置工友 20 人及技工 10 人(亦即工友、技工分別超額 27 人及 12 人)；且 106 年度駕駛員額 40 人。故對上開超限員額應確實列管出缺不補，並依前揭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俾發揮人力效能及員額精簡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擷節及檢討相關人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七)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次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保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再按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分別就其他法令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

查原基法公布施行以來已逾 12 餘年，行政院近期召開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皆未討論山保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須先設定他項權利 5 年後始得取得所有權之規定，係參考土地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認為原住民保留地為荒地；次查行政院 96 年 11 月 22 日(3067 次)院會、97 年 2 月 13 日(3079 次)院會、104 年 6 月 11 日(3452 次)院會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均同意刪除上開不合理的 5 年限制，以符合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故無論從政策面、法制面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保障角度分析及解釋，現行山保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 5 年限制，應屬違反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

為落實行政院長 105 年 10 月所作之承諾，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就所職掌之法律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上開意旨敦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山保條例第 37 條 5 年限制部分依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作出解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曾銘宗 林麗蟬

- (八)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行政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却漫無標準的編列「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等 38 萬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 (九) 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

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經查行政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內編列「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經費76萬元」，惟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應屬編制內人員分內工作，且於本目「臨時人員酬金」內已編列「進用退休照護人員3人及工讀生4人等255萬5千元」。又再編列「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經費76萬元」，似有浮編預算之虞。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避免浮編酬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 (十)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06年6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40戶，待借用宿舍戶數20戶，閒置比率達50%，宿舍運用效能允待提升。另以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12戶為例，104年底至106年8月底止，均計有4戶未入住，約有33.33%未使用，其經管容有檢討之空間。且依行政院107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該院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14戶、單房間職務宿舍26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1棟。由近年度(104至107年度)該院經管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104及105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已超逾百萬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宿舍之改善利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 (十一) 107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經費173萬5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40戶，待借用宿

舍戶數 20 戶，閒置比率達 50%，宿舍運用效能允待提升。另以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 12 戶，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 33.33% 未使用，其經管方式容有檢討之空間。為擷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宿舍經營效用之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二、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凍結百分之十，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107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1. 107 年度應舉行公民投票之計畫，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故主任委員及委員等支領兼職費誠屬不妥。
2. 另 107 年度新增出國計畫，包括考察兩項：至德國、義大利考察「選舉制度與政治捐贈等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至新加坡、馬來西亞考察「亞太地區會展產業之推動政策及做法」，考察是否有助於提升或精進業務應再檢討，以及是否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其次，出席定期會議 3 項，包括出席 2018 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以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4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4 次締約國會議，均應係與相關部會前往，是否具必要性亦應再檢討。

基此，為擷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姚文智

(二)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

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如有違反，則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繳納代金。惟行政院於 96 年迄今（最近一次之訴願決定為 104 年 4 月 20 日作成），撤銷原住民族委員會課處得標之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及公益團體代金之行政處分。期間內撤銷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共計 64 件，金額達 3,004 萬 1,120 元。上開行政院訴願決定均逐案載明：「顯未斟酌本院 96 年 7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22740 號函及歷來針對公法人、公益社團、財團法人等因原住民就業代金事件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難謂適法。」顯見行政院以書面涉入個別行政處分之訴願審議，未均衡顧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莫此為甚。原住民從事農、漁業之人數所在眾多，未能受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之照顧及服務，行政院亦未敦促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及公益團體進用原住民，公益衡量實已失衡。請行政院務必嚴正、切實檢討修正見解，研議整體原住民農、魚產運銷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姚文智

(三)查行政院自 2005 年設置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後，歷經 12 年，尚有 12 種尚未完成立制（訂）定或修正之法令，侵害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合先敘明。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各部會，就前開未修正子法中，內政部應修正之法規為「國家公園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正（訂定）之法規有「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顯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並非僅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責任。另就列管歷程而言，「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係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後方為列管法規，迄仍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意旨修正，行政院自當善盡督導職權。綜上，尚有漏未列管之法律案，諸

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漁業法（船員證）等。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尚須修正之法規清單並規劃前開法令制（訂）定或修正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姚文智

- (四)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再按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答時曾承諾，應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結束前，提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予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院公報 105 卷第 56 期第 233 頁參照）。查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雖已召開 3 次，卻未列管夷將主任委員對立法院之承諾，致迄今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立法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研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怡潔 曾銘宗

- (五)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再按，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105 年 11 月 7 日）曾作成決議，要求行政機關應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結束前，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立法院審

議(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86 期第 183-184 頁參照)。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雖已召開 3 次，卻未列管立法院前述預算決議事項，致迄今仍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立法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研議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怡潔 曾銘宗

- (六) 按警察法第 9 條第 7 款規定，警察業務相當繁瑣，包含保安業務、正俗業務、交通業務、營業管理業務等，有鑑於現行警察人員勤務比現行軍人勤務更為繁重，有關警察人員年金制度應優於或比照軍人年金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制定警察人員年金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曾銘宗 林麗蟬

- (七) 行政院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預期達成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等目標。但推動改革以來爭議不斷，甚至有將軍公教等職業汙名化之質疑。足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未能與民間有效溝通、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年金改革方案與民間溝通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 (八) 行政院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並推動新南向政策，預期達成穩固雙方關係、保障臺商投資、吸引南向國家到臺投資、結合國內產業與南向國家市場等目標。但推動以來績效不彰，甚有東南亞臺商大動作登報與執政黨切割或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等新聞出

現。另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一帶一路、東南亞各國成立東協經貿聯盟等經貿合作組織，但經貿談判辦公室至今未能積極推出應對方案。足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新南向政策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 (九) 目前我國新住民多以婚姻關係移入，而外籍配偶來到臺灣之後很短時間內即懷有身孕。以孕婦所需要的醫療資訊觀之，最基本的即為孕婦保健手冊及相關衛教手冊。衛福部雖有製作多語孕婦及衛教手冊，但目前僅提供各地衛生所。反觀我國大型醫學中心，例如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等諸多醫院尚未具備多語媽媽手冊或是衛教手冊。各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特別門診或通譯服務標準亦不一致。目前在臺灣的外籍移工有 60 多萬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亦三讀通過、外交部陸續開放東南亞各國免簽證，可預見未來來臺的外籍人數將與日俱增。然目前國內火車、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網路訂票介面僅有三種語言，各地車站也缺乏熟悉東南亞語言的志工，自由行的東南亞遊客，常常在購票、乘車上遇到困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會同各部會，擬定國家級的通譯制度，將各類通譯人才，以專長分區、設立考核制度，分級分類給與適當的報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陳怡潔

- (十) 有鑑於穩定物價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行政院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

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查今年(106年)自8月、9月桶裝瓦斯價格每公斤就已分別調漲3.4元、1.9元，10月再度調漲3.6元，合計共調8.9元，創下33個月來的新高，相較於8月前，20公斤家用桶裝瓦斯已調漲178元，天然氣價格亦平均調漲2.99%。惟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未見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未來如何穩定並調降我國桶裝瓦斯及天然氣之價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怡潔 曾銘宗

三、行政院107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經費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問題如下：

1.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105年度預算數為4,062萬1千元，但實現數為3,504萬8千元，賸餘數為557萬3千元，執行率86.28%；106年度預算數為3,898萬1千元，至10月31日止預算執行率為91.34%，預算執行有檢討空間。
2.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業務承辦單位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而該會辦辦公室職員8人加上約聘僱16人共計24人，全年人事費為2,548萬4千元，平均每人花費106萬1千元，然其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08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審議」、「精進科技資源分配機制」、「協同科技部完成108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技術審」、「召開2次科技會報」和「不定期召開協商會議或工作會議」，審查會議多交由委員審議，故科技會報辦公室人員之功能宜再強化。
3. 其次，行政院科技會報分成6組辦事，包括政策協調組、人才產業法制組、生衛醫農組、資通光電組、科技創新組以及行政組共計24人，106年度業務費1,263萬6千元可供使用，預算

可謂充裕；再者，107 年派員出國計畫——「推動科技發展相關訪問及交流業務」43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此應無必要。

基此，為擷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姚文智

(二)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其明(107)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與今(106)年度及去(105)年度之預算，連續三年皆編列相同預算 171 萬 1 千元，作為購置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顯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三) 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3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34 萬 2 千元，係「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編列 406 萬 3 千元中，於今年增列國外專家來台日支費、場地及設備租金等經費共 147 萬元所致，經費較去年增加 56%。經查今年度現有預算下行政院業已舉辦兩場重要科技策略會議，而行政院科技會報應以統籌科技發展政策，整合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為重。為達預算監督之目的，科技會報辦公室應針對重要科技策略會議其近三年辦理成果效益及增列預算之實際效益及必要性提出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姚文智

Kolas Yotaka

四、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經費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一)107 年度「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編列 1,555 萬 3 千元，有以下問題：

1. 「消保及食安業務」105 年度預算數為 1,928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1,663 萬 1 千元，賸餘數為 265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6.25%，在行政院各目業務當中，執行率排名在後段。
2. 107 年度國內外差旅費共編列 207 萬 2 千元，惟同質性高，且業務具重疊性質，應秉持人員精簡出勤原則擷節支出。
3. 其次，「一般事務費」涵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督導、法制、消保官、食品安全等業務費，同質性高，所需消耗使用之資材相同可由單位互相支用，針對各項業務編列相同預算，實非妥適，應減省開支。

基此，為擷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二)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臺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7 年度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分支計畫「消費者保護官」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100 萬元，近 5 年預算總額僅 420 萬 5 千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其邁 賴瑞隆

(三)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555 萬 3 千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有鑑於近三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解案件數持續升高，加以消費型態不斷改變，消費糾紛層出不窮，但今年度專案查驗消費案件 3 案、聯合地方政府共同查核 3 案，合計僅 6

件，可見查核績效仍有待提升。基於保護國人消費安全，應積極主動查處消費案件以有效降低消費糾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四)蔡總統於競選期間發表「食安五環」政策，行政院亦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但近年食品安全問題依然頻生，諸如：毒奶粉、毒澱粉、綠薯條、含有芬普尼、蘇丹紅、戴奧辛的毒蛋或多家食品廠商竄改保存日期等；影響國人健康甚鉅。足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改善我國食品安全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五)有鑑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最關注重大議題之一，然國內食安問題仍頻傳，查行政院雖依法成立食品安全會報，惟綜觀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規定，行政院無權無責絲毫看不出政府願意處理我國食品安全問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具體有效之食品安全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曾銘宗 林麗蟬

(六)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食品安全業務」預算總經費 4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雖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相較於先進國家建立嚴謹之食品安全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未能發揮整體統合、溝通、協調、指揮及預防風險於先之效果，致成效不明顯，食品安全問題不斷爆發。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檢討食品安全辦公室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七)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555 萬 3 千元，項下「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400 萬元。經查自 2014 年 10 月底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後，平均每年有 10 件以上重大食品安全問題。雖已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來因應，但 2017 年迄今仍有 14 起食安事件，影響國人身體健康，盼相關單位積極落實「食安五環」，提升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五、行政院發言人每每於行政院院會會後記者會，發言不慎且與民意脫節，遭人詬病後，竟仍堅持己見，如行政院修正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草案時，竟認為讓勞工積假是為幫助勞工可以去歐洲遊玩，完全沒考慮基層勞工低薪問題，令人有何不食肉糜之不好觀感，卻又自認其發言內容毫無問題，實須檢討改進並修正重要議題之發言與態度。另行政院當前發布政策後，亦缺少與相關利害團體溝通，造成臺灣當前陳抗不斷，爰凍結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之業務費 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六、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規劃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整併，則五都最適行政區數應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惟目前實際有 146 區，其中 138 區未符上開人口規模(人口數未達 10 萬人者即達 102 區，而人口數最高者為新北市板橋區 55 萬餘人、最低者為臺南市龍崎區僅 4 千餘人，差異懸殊)。若以近 5 年度符合人口規模 8 區之行政支出 43 億餘元為基礎計算，則每區 5 年度之行政支出約為 5.4 億元，再按最適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估算，近 5 年度五都區公

所行政支出總額約介於 373 億元至 260 億元之間，與目前實際 146 區之行政支出達 452 億餘元相較，預估行政區整併後可節省行政支出之效益介於 79 億餘元至 192 億餘元之間。綜上，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依憲法規定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爰要求行政院應加速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俾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以節省公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七、行政院 107 年度預算員額計編列 732 人（其中聘用人員為 67 人，佔總比例 9.15%），所需人事費為 8 億 3,663 萬元。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行政院自 103 至 10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顯示，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9.13%至 9.79%，遠逾 5%上限。

綜上所述，鑑於行政院負有為各部會表率之職責，長期以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似未盡妥適，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八、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另行政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政府因應社會發展需求，設立相關任務編組，重點在相

關政務工作之跨單位協調，以利政務推動。然基於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爰建請行政院就目前任務編組單位編制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九、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行政院依 105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規定，設科技會報辦公室、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及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6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經查：近幾年行政院雖曾裁併部分任務編組，惟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任務編組仍高達 62 個，且部分任務編組委員人數頗多。部分任務編組或有功能雷同，或再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幕僚作業等情事，組織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宜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以擷節人力物力。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十、107 年度行政院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科技會報辦公室、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及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6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惟行政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除上述常設性任務編組外，仍設置 50 個任務編組，部分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且有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者，抑或再以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幕僚作業等情事，組織龐雜恐有疊床架屋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半年內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十一、107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辦理「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所需經費 8 億 1,114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聘用人員員

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行政院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顯示，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9.13%至 9.79%，遠逾 5%上限。行政院長期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似未盡妥適，爰要求行政院三個月內積極研謀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十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4 點之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然而，按行政院提供之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 9 項(包含 1 項未執行)，變更出國計畫 14 項，變更比率達 60.87%；又 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結果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更高達 84.21%，近年編列派員出國計畫變更比率有偏高情形，且與前述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揭「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規定未盡相符，建請行政院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十三、行政院 107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32 萬 5 千元，包括國外旅費 409 萬 4 千元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2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15 萬 8 千元，增加 16 萬 7 千元。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二)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 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7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6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而行政院自 103 至 107 年度，該院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呈現隔年成長之趨勢，且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432 萬 5 千元，較

103年度預算數339萬9千元，增加92萬6千元，增幅達27.24%。行政院應以上述規定審慎檢視其需求性，並嚴格控管國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因此，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四、行政院107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信義官舍10戶管理費66萬6千元、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14萬4千元與機關宿舍養護費15萬3千元，另於「聯合服務業務」計畫亦編列機關宿舍養護費1萬5千元，共計編列機關宿舍管理費81萬元及養護費16萬8千元。

查行政院107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顯示，該院經管(含借用)首長宿舍14戶、單房間職務宿舍26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1棟。104及105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已超逾百萬元。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06年6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40戶，待借用宿舍戶數20戶，閒置比率達50%；另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12戶為例，「信義首長宿舍」自104年底至106年8月底止，每年計有4戶未入住，約有33.33%未使用，宿舍運用效能需提升及其經管方式尚有努力空間。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五、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06年6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40戶，待借用宿舍戶數20戶，閒置比率達50%，宿舍運用效能有待提升。另以該院經管之「信

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 12 戶為例，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均計有 4 戶未入住，約有 33.33% 閒置，其經管方式容有檢討空間。基於提高首長及職務宿舍之使用效能，建請行政院就目前宿舍閒置問題於三個月內進行檢討。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十六、鑑於行政院經管宿舍戶數，閒置比率高達 50%，顯見其宿舍運用效能有待提升，且經管方式實有檢討之空間，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提交宿舍經營管理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研擬閒置宿舍如何活化，以利提升公產使用之效能。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十七、行政院既已於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區設置聯合服務中心，絕非僅為公文函轉之分文單位。爰請行政院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研議發揮整合功能，促進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作為中央行政機關於各地施政之觸手，充分發揮行政資訊傳達之功能，以期作為行政院於各地之行政單一窗口。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十八、行政院 107 年度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資通安全業務」分支計畫 334 萬元，為資通安全處推展資安政策、法規及基礎環境等業務所需經費。

為強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政府自 106 年度起推動「旗艦資安計畫」，將 8 大領域納入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範圍。然而，隨著各種網路攻擊行動的不可預測性增高，我國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屢遭駭客組織侵入，相關機密文件資料恐遭其竊取並予以運用，造成政府聲譽與企業財產損失，進而影響國家及社會安全。例如 105 年 7 月即發生駭客透過釣魚郵件

入侵第一銀行倫敦分行內網，於該銀行 22 家分行之 41 台 ATM 盜領 8 千餘萬元；106 年 10 月又發生遠東商銀國際匯款系統遭駭客盜轉 18 億元，如此的資安事件，已造成民眾對於資安防護上信心流失，顯示國家關鍵基礎資安防護效果仍未呈現。因此，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九、行政院 107 年度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計畫編列 1,447 萬 5 千元，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及方案之研擬及審議、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事務。

行政院自 94 年起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以每 4 年為 1 期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部會並依實施計畫參酌機關業務特性自訂執行計畫。鑑於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已逾 10 年，第三期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將於 106 年底屆期，有關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主要仍僅於政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中規範，如何強化精進並落實於政府經常業務。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全面盤點前 3 期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效，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儘速研訂未來推動方向，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二十、為落實性別平權，行政院近年來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惟第三期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於 106 年底屆期，未來推動方向仍未明；另行政院自 103 年 1 月即已擬具修正性別預算制度之試辦作業，推動迄今已 3 年多，尚未正式實施，綜上，爰提案

要求行政院應核實評估過去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效，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儘速研擬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方向，並針對性別預算制度至今未能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原由。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二十一、查行政院自 2005 年設置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後，歷經 12 年，尚有 12 種尚未完成立制（訂）定或修正之法令，侵害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合先敘明。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各部會，就前開未修正子法中，內政部應修正之法規為「國家公園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正（訂定）之法規有「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顯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並非僅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責任。另就列管歷程而言，「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係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後方為列管法規，迄仍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意旨修正，行政院自當善盡督導職權。綜上，尚有漏未列管之法律案，諸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漁業法（船員證）等。請行政院確實檢討尚須修正之法規清單並規劃前開法令制（訂）定或修正期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二十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如有違反，則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繳納代金。惟行政院於 96 年迄今（最近一次之訴願決定為 104 年 4 月 20 日作成），撤銷原住民族委員會課處得標之農會、農田水利會、漁

會及公益團體代金之行政處分。期間內撤銷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共計 64 件，金額達 3,004 萬 1,120 元。上開行政院訴願決定均逐案載明：「顯未斟酌本院 96 年 7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22740 號函及歷來針對公法人、公益社團、財團法人等因原住民就業代金事件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難謂適法。」顯見行政院以書面涉入個別行政處分之訴願審議，未均衡顧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莫此為甚。原住民從事農、漁業之人數所在眾多，不但未能受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之照顧及服務；行政院亦未敦促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及公益團體進用原住民，公益衡量實已失衡。請行政院務必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嚴正、切實檢討修正見解，於三個月內研議整體原住民農、魚產運銷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二十三、為釐清獵雷艦案之案情，行政院賴院長 106 年 10 月 17 日宣布成立「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並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提出，獵雷艦採購及聯貸過程有無行政違失之行政調查報告。惟查，(一)高雄市政府協助慶富「喬」興達港造船廠用地、(二)高雄銀行貸放慶陽、慶富公司，疑有授信過度集中問題，遲至現今均未有調查報告。依據行政院賴院長針對獵雷艦案指示：「調查務必全面，而且要徹底，沒有上限。」爰要求行政院於二個月內就(一)、(二)項進行調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二十四、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行

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務，特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故行政院長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召集人，其應有推動、協調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義務。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5 次會議紀錄(106 年 3 月 30 日)第 4 頁，報告事項第 1 案(二)決定 2 竟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協調溝通，行政院無視法定職務之行為，顯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立法意旨相違背。爰要求行政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法定職務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參、審查行政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 一、行政院函送 105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 105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 106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決議：以上三案均准予備查。

肆、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伍、討論事項第二案，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陸、臨時提案

-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06 年 2 月 18 日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各部落正依前揭劃設辦法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次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持續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爰要求行政院 7 日內函請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對於非原住民族申請承租土地，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及申辦原住民保留地之

公有土地，應停止受理及核准承租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曾銘宗 林麗蟬

決議：除「爰要求行政院 7 日內函請」修改為「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 7 日內函請」，餘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原住民勞工從事高危險工作較多，致發生職業災害之情況亦較一般勞工高；另原住民勞工甚多為無一定雇主，故原住民勞動力人口雖有 26 萬多人，加入勞工保險者卻僅 16 萬多人，原住民勞工投保率較非原住民勞工明顯偏低。次查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為 2 萬 7 千 0, 129 元，與非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 3 萬 1 千 0, 029 元比較，計少 3 千 0, 900 元，顯見原住民勞工之勞動保障明顯不足。政府實應提出保障原住民勞動條件，提升原住民之投保薪資及投保率之政策，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之就業率，降低雇用原住民之雇主勞工保險負擔額。本院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後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及 106 年 8 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協調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將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提報行政院核定。爰建請行政院應本於保障原住民勞工權益，於一個月內核定上開補助要點。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曾銘宗 林麗蟬

決議：除末段「一個月」修改為「二個月」，餘照案通過。

散會